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郁珊

左紹瑄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卓婕希（原名卓庭宜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